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5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工业园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安庆PPP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与合肥国轩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雄峰矿山装备有限公司、安庆市同安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安庆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50万元，持股比例为65%。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合资组建安庆PPP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扬州汽车充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特来电与扬州市交通停车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扬州交通特来电”），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1,470万元整，占扬州交通特来电49%的股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扬州市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子公司特来电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融和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融和特来电”），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2,550万元整，占上海融和特来电51%的股份。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特来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过了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过了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公司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拟向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合肥市新能源公交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网络项目，借款期限15年，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5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特来电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未来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业务实行总额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经过了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过了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对本公司子公司的担保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总额

度人民币6亿元内具体决议公司可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在满足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担保条件下具体予以实施。公司将对用户实际发生的回购担保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定于2016年7月22日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83号。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